

稿府政北湖

建

已先發

十四年十月四日

來省字第

2322

1947

文別

2指令

送達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名

別類

路政

附件

由3. 轉報薪春監利西身節一兩中工作情形。行營另核，仰知照。案程由。

秘書長



十四

秘

書

十四

主席

張

十四

廳長



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 員長長書

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月日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對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字第 2322 號

指令

省建字第

号

令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

呈研 呈研

呈准。查各區中心工作自第一期起應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及長發統管最近部發之甲乙

兩種表式填報其案卷本府以省建二字第一八零號刊

令飭辦在案。前經呈准第一期中工作情形准予轉

呈

茲據

第一區行政督察专员呈稱前令

辦理報核。仰即遵照並封飭知區公所

此令。

呈 帝 張。

呈 有建三字者 步

軍務部三區行政考察員呈稱：

案據嘉善縣政府呈稱：查本縣節節在

建善堤壩西下縣 五日可以報竣。

正程亦回據各七區行政考察員呈稱：

案據監利縣政府呈稱：查本縣縣節一期

中心工作 嗣於六月初遵限完成。

各其核撥此除分別指令處理外案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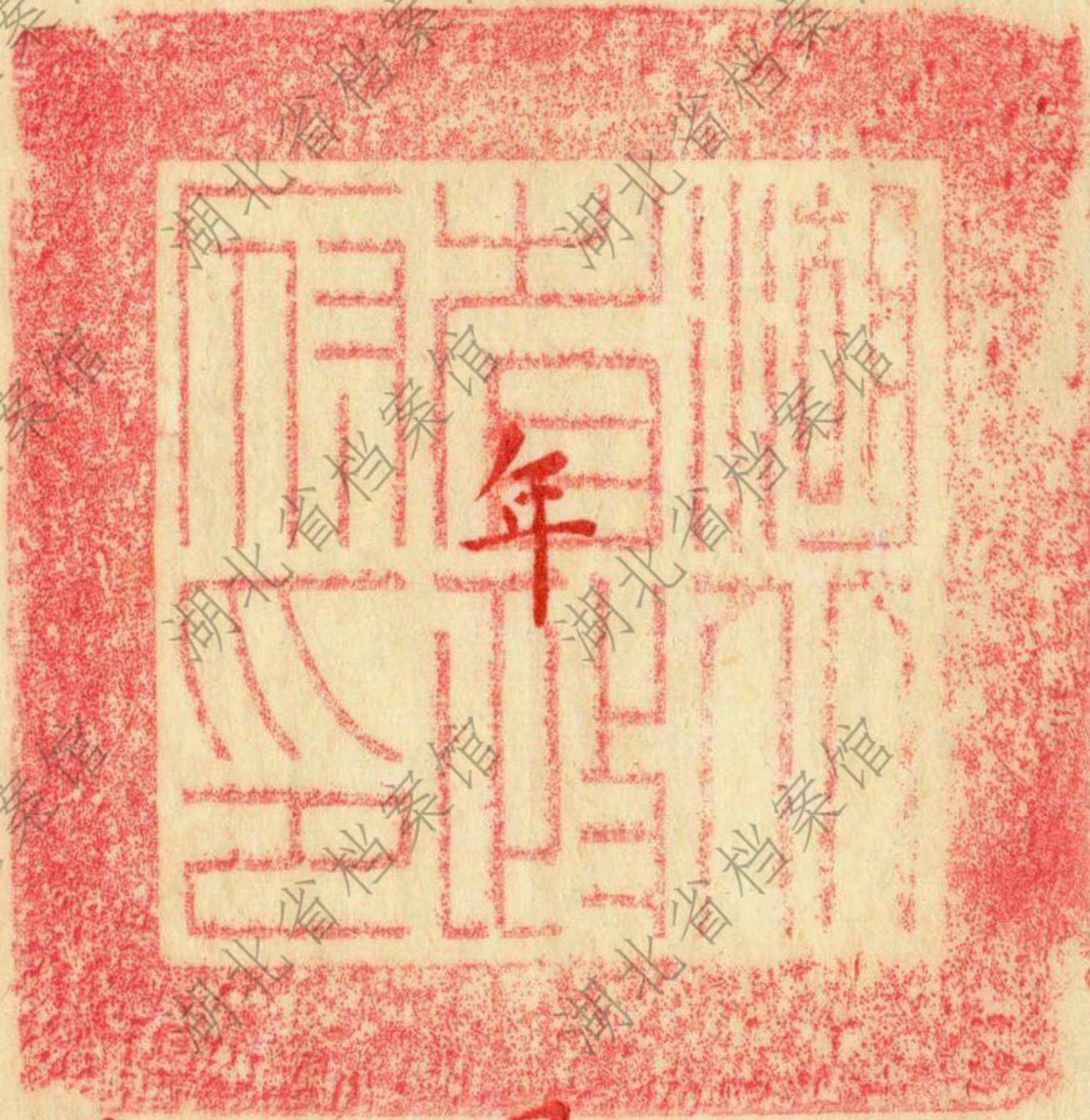
鈞座 案移！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熊昭祺  
秦繩祖

監印

高元勳

第一一建設路政  
次要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署呈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 九 日</p>	<p>鑒核由</p>	<p>據監利縣政府呈報第一二期中心工作先後完成各情形轉呈</p>
				<p>附 件 號</p>

呈案建字第 1171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九月廿九日午 十六時到第一

中華民國廿九年 日收到



查

民國 24 年 9 月 24 日  
省建字第 2322

12232

收文字第

號

案據監利縣縣長蔣子琬呈稱；

「案奉鈞署察建字第四二七三號訓令轉奉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三五五四號指令，以各縣

遵辦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應專案呈報核轉等因，飭即遵辦下縣，查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前經擬訂呈奉核定為架設電話，並限於本年三月底完成，遵即轉飭電話籌備處督同員役，趕緊架設，限三月底完成本縣至江陵縣界老新口之綫，四月底完成本縣至潛江縣界楊羅垸之綫，五月底完成本縣至沔陽縣府場附近之綫，嗣於六月初據該電話處長朱伯翔呈報，遵限完成前來，當經轉呈察核在卷，現八月屆滿，所有奉令核定第二期之建築碕樓、整理水利、中心工作，亦據福田寺子貝淵兩閘修理員彭赤忱呈報，閘工完竣，暨建碕委員會呈報北門、西門兩碕樓均已成功，僅南門一座因慘遭水災，款項缺乏，工程暫停，擬展期至秋後再斟酌辦理，業經分別呈請派員驗收，并祈核示亦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座，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33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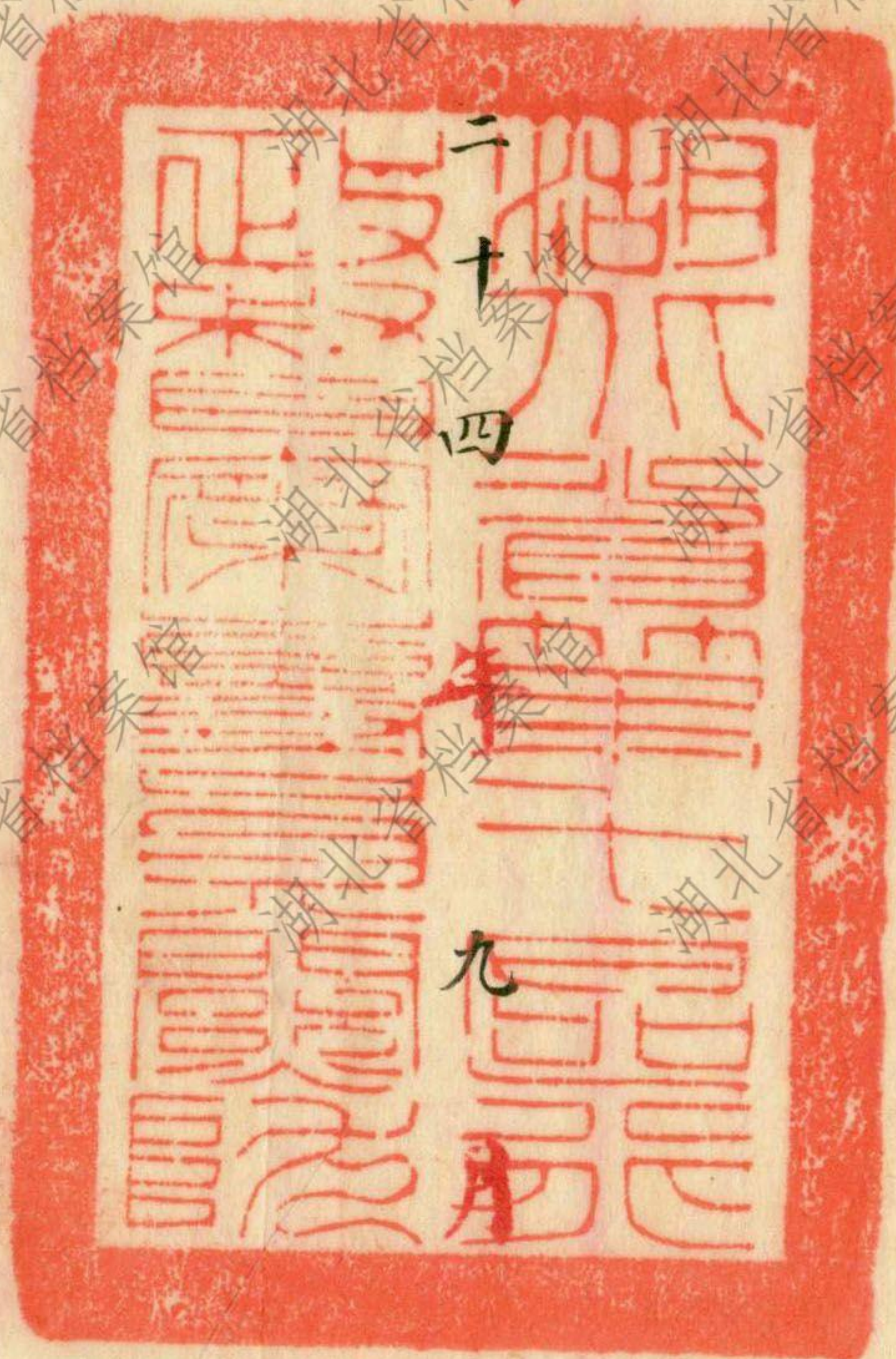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國



十

七

日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封報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據蘄春縣呈報該縣遵辦第一第二兩期建設綏靖中心工作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办

九月九日午



第一科

章

信字第 五四八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民國 26 年 9 月 7 日  
省建字第 1987 號

收文 字第 號

1024

案查前奉

抄報  
光部

催  
光部

鈞府復代電飭將第一第二兩期建設綏靖中心工作現在辦理至若何程度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區轄各縣遵辦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蕪春縣政府呈復內稱查本縣第一期應建菩提壩、西河驛、橫車橋、株林河、獅子口、青石嶺碉堡、業經督飭各該區長辦理完成，合于山地非重要，已將該處碉堡改建檀林河，亦已完成，至應架設由第二區竹瓦店、至白鶴山長途電話線，早經完成，惟由第四區至泔水洗馬畝長途電話線正在加緊架設，不日可以報竣。第二期應辦各項中心工作，前經分飭各區分別遵辦，除催令趕辦具報彙轉外，所有本縣第一第二兩期建設綏靖中心工作情形，理合呈復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35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五

日